

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号	注释	期末数	期初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七、1	74,838,680.57	113,982,05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七、2	51,848,189.12	53,156,861.94
应收账款	7	七、3	172,055,675.38	178,411,238.87
预付款项	8	七、5	100,741,497.25	52,991,956.79
应收保费	9			
应收分保账款	1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应收利息	12			
应收股利	13			
其他应收款	14	七、4	9,752,343.60	7,163,601.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存货	16	七、6	776,667,978.77	692,961,10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流动资产	18			
	19			
	20			
流动资产合计	21		1,185,904,364.69	1,098,666,825.75
	22			
非流动资产:	2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	七、7	7,283,696.64	5,978,585.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			
长期应收款	27			
长期股权投资	28	七、8	33,065,734.36	35,310,740.97
投资性房地产	29	七、9	18,097,954.36	19,054,571.92
固定资产	30	七、10	629,633,036.37	642,987,706.70
在建工程	31	七、12	32,990,837.46	30,242,476.50
工程物资	32	七、11	1,188,355.14	1,188,355.14
固定资产清理	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34			
油气资产	35			
无形资产	36	七、13	84,366,915.15	85,496,812.35
开发支出	37			
商誉	38			
长期待摊费用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	七、14	59,788,325.48	63,707,52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			
	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		866,414,854.96	883,966,774.85
	44			
	45			
资产总计	46		2,052,319,219.65	1,982,633,600.60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0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号	注释	期末数	期初额
流动负债:	47			
短期借款	48	七、17	448,000,000.00	448,000,000.00
拆入资金	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			
应付票据	53	七、18	12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54	七、19	389,262,984.07	362,809,531.82
预收款项	55	七、20	105,237,284.65	79,613,06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7			
应付职工薪酬	58	七、21	87,932,281.64	70,150,475.80
应交税费	59	七、22	33,577,489.12	41,615,240.45
应付利息	60			
应付股利	61			
其他应付款	62	七、23	235,993,430.12	219,689,424.39
应付分保账款	63			
保险合同准备金	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			
其他流动负债	66			
流动负债合计	67		1,420,003,469.60	1,361,877,738.45
非流动负债:	68			
长期借款	69			
应付债券	70			
长期应付款	71	七、24	4,365,193.53	3,497,500.00
专项应付款	72			
预计负债	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	七、14	864,554.50	615,155.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			
	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		5,229,748.03	4,112,655.86
	78			
负债合计	79		1,425,233,217.63	1,365,990,394.31
	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	七、25	754,313,951.00	754,313,951.00
资本公积	83	七、26	308,077,881.24	306,664,622.32
减:库存股	84			
盈余公积	85	七、27	67,356,614.63	67,356,614.63
一般风险准备	86			
未分配利润	87	七、28	-502,662,444.85	-511,691,981.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		627,086,002.02	616,643,206.29
少数股东权益	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		627,086,002.02	616,643,20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		2,052,319,219.65	1,982,633,600.60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赤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爱群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	2007 年 1-6 月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1,615,332,041.37	1,493,543,200.34
其中：营业收入	2	七、29	1,615,332,041.37	1,493,543,200.34
利息收入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二、营业总成本	5		1,604,457,577.49	1,511,369,997.43
其中：营业成本	6	七、29	1,449,182,115.59	1,386,455,413.63
利息支出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	七、30	5,977,494.91	4,848,704.65
销售费用	10		10,299,233.06	8,437,205.23
管理费用	11		123,607,158.50	97,130,195.76
财务费用	12	七、31	15,391,575.43	14,498,478.16
资产减值损失	1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4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5	七、32	1,705,608.55	566,46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12,580,072.43	-17,260,337.09
加：营业外收入	19	七、33	763,006.64	31,278.14
减：营业外支出	20	七、34	394,341.55	1,881,146.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		70,453.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2,948,737.52	-19,110,205.39
减：所得税费用	23	七、35	3,919,200.71	-561,487.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9,029,536.81	-18,548,71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		9,029,536.81	-18,548,717.91
少数股东损益	26			
六、每股收益：	27			
(一)基本每股收益	28		0.0120	-0.02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29		0.0120	-0.0267
	30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赤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爱群

现金流量表

200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5,146,800.64	1,071,478,702.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7	4,056,351.74	4,245,75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203,152.38	1,075,724,45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3,692,679.97	892,703,16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477,738.95	100,820,35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77,119.78	60,722,83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8	17,454,994.00	21,620,45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702,532.70	1,075,866,80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9,380.32	-142,34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8,161.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4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8,161.16	566,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2,679.09	1,704,13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2,679.09	1,704,13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2.07	-1,137,67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500,000.00	26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00,000.00	26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500,000.00	26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89,479.95	13,859,214.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189,479.95	283,359,21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9,479.95	-13,859,21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43,378.20	-15,139,238.9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82,058.77	127,509,85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38,680.57	112,370,611.82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1-6月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4,313,951.00	303,178,739.10		67,356,614.63	-578,137,886.74	546,711,41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485,883.22			66,445,905.08	69,931,788.30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54,313,951.00	306,664,622.32		67,356,614.63	-511,691,981.66	616,643,20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3,258.92			9,029,536.81	10,442,795.73
(一)净利润					9,029,536.81	9,029,536.8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413,258.92				1,413,258.9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413,258.92				1,413,258.92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13,258.92			9,029,536.81	10,442,795.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4,313,951.00	308,077,881.24		67,356,614.63	-502,662,444.85	627,086,002.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1-6月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142,187.00	366,253,968.20		67,356,614.63	-295,076,844.29	833,675,92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173,432.28			-11,068,902.88	-21,242,335.16
二、本年初余额	695,142,187.00	356,080,535.92		67,356,614.63	-306,145,747.17	812,433,590.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171,764.00	-52,901,796.82			-271,992,139.57	-265,722,172.39
(一)净利润					-271,992,139.57	-271,992,139.5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6,298,271.46				6,298,271.4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6,298,271.46				6,298,271.46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98,271.46			-271,992,139.57	-265,693,868.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304.28				-28,304.28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28,304.28				-28,304.2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171,764.00	-59,171,76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9,171,764.00	-59,171,764.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4,313,951.00	303,178,739.10		67,356,614.63	-578,137,886.74	546,711,417.99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赤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爱群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88 年 8 月经绵阳市人民政府“绵府发[1988]54 号”批准由长城特殊钢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国家体改委批准本公司继续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4]8 号文”复审通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复字「1994」第 003 号文”审核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4」第 8 号”《上市通知书》,本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时本公司总股份为 56,378 万股,其中可流通股份为 9,000 万股。本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5107811800888,股票代码 000569。

1998 年 6 月 12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189 号”批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集团公司)对持有本公司国家股的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钢集团公司)实施整体兼并。1998 年 6 月 11 日,长钢集团公司与川投集团公司签订关于企业兼并的协议书,川投集团公司对长钢集团公司以承担全部债权债务和安置现有全部职工的方式实施整体兼并,依法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的权利。兼并后,长钢集团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长钢集团公司),为川投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该兼并项目列入 1998 年全国企业兼并重大项目计划。

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3]22”号批复,川投长钢集团公司实施债转股,债转股后川投长钢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钢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1,368,090,000.00 元,川投集团公司出资 602,023,936.14 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66,520,000.00 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44,270,000.00 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17,100,649.85 元。

2003 年 11 月 18 日,长钢有限公司及其各股东单位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简称攀钢集团)签订了经营托管合同。合同约定,长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长钢有限公司股权中除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经营管理权,临时委

托给攀钢集团行使。

2004 年 6 月 8 日，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攀钢有限）与长钢有限公司的各股东单位签订重组合同，攀钢集团以行政划拨及购买的方式持有长钢有限公司 16.84% 的股权，攀钢有限以其对长钢有限公司的债权作价 5.2 亿元以债转股的方式持有长钢有限公司 32.10% 的股权。本次重组后长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攀长钢公司），重组后攀长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2,0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攀钢集团出资额为 27,283.00 万元，占攀长钢公司股东出资总额的 16.84%；攀钢有限出资额为 52,000.00 万元，占 32.10%；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反委托）出资额为 52,138.00 万元，占 32.1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为 16,376.00 万元，占 10.1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为 13,347.00 万元，占 8.24%；农行四川省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反委托）出资额为 856.00 万元，占 0.53%。

2004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458 号”批复同意上述重组方案，并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国资产权[2004]801 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划转方案。2005 年 1 月 6 日，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攀长钢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51078118009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于攀钢集团是攀钢有限的控股股东，攀钢集团与攀钢有限为一致行动人，在完成本次重组后，共同持有攀长钢公司 48.94% 的股份，成为攀长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攀长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40,281.67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期初总股本的比例为 57.95%（占本公司期末总股本的比例为 53.40%），攀长钢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制人，攀钢集团、攀钢有限作为一致行动人，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根据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844 号”《关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 2006 年 7 月 3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以流通股股本 147,929,4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增加股本 59,171,764 股。变动后股本总额为 75,431.40 万股，攀长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40,281.67 万股股份，占期末总股本的 53.40%。

资产负债表日，法定代表人：李赤波；注册资本：75,431 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经营范围：钢冶炼、钢压延加工、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二级土木工程建筑；汽车运输及修理、机电设备维修；工业氧气、氮气、氩气及其他工业气体

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冶金原辅材料销售。

本公司具备生产 12 大类特殊钢和高温合金的能力，向能源交通、国防、航天、核工业、电子通讯、石油化工、机械及汽车制造等领域的企业提供 5,000 余个品种规格的特殊钢材和金属制品，已形成具有年产特钢 65 万吨、钢材 70 万吨生产能力的大型特钢生产经营企业。产品中有 12% 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导产品不锈钢、碳结钢、汽车阀门钢、蒸气轮叶片钢、高温合金钢及轴承钢、模具钢等系列产品有 34 个获国家、部省级优质产品称号，90% 以上的产品按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生产，有 59 项科研成果荣获国家、部省级奖励。产品销往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到北美、西欧、非洲、东南亚等地区，广泛用于航空、航天、汽车、核工业、电子通讯、石油、化工等行业。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

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

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归为此类。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本公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1)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并予以核销, 其确认标准如下: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4个账龄组合, 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20%
2-3年	30%
3年以上	60%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得及损失的计量基础

(1) 本公司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

(2) 资产负债表日, 将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将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按照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确认为投资损益。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燃料、辅料、备件、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存货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本公司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某些存货因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原则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成本法

本公司对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能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并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成本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按照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由于被投资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被投资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外，其余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3.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后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述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5.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5)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换入的固定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条件时，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如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取得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6)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受让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7) 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8)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从 2007 年起，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的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作为折旧基数，按单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尚可使用年限来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1	3%
机器设备	1-18	3%
运输设备	1-8	3%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固定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按照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在建工程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办理工程结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经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若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 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 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利息费用及辅助费用和占用公司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以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 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 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 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

(2) 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受让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5)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换入的无形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条件时，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如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7)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以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本公司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逐项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对其他无形资产, 在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情况下, 按照单项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按照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在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按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本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 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其他职工薪酬,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 并即将实施; 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 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 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十五) 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建造合同分为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固定造价合同，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成本加成合同，指以合同约定或以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础，加上该成本的一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本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

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本公司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七) 或有事项

1. 确认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包括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所产生的义务以及重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重组义务确认的条件：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

2. 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确认

（1）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计量

(1) 本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 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2)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企业合并;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计入所有者权益。

(3)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 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并根据准则制定了企业会计政策。根据新会计准则, 调整事项如下:

(1) 所得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 在首次执行日, 公司停止采用应付税款法, 改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处理。公司全面比较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等, 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 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45,905.08 元, 相应调增期初留存收益 66,445,905.08 元;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155.86 元, 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615,155.86 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的规定, 将原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股票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并按公允价值进行了调整, 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4,101,039.08 元。

(3) 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 将原在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出租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9,054,571.92 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调整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48,565,382.26 元，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27,871,302.81 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639,507.53 元。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将原在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的属于职工薪酬部分共 70,150,475.80 元转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之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本公司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对各单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等逐项进行了复核，作了如下变更：

(1) 将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调整如下：机器设备的预计净残值由原值的 5%调整为 3%；房屋建筑物的预计净残值仍为原值的 3%；

(2) 将单项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调整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调整前	调整后
房屋及建筑物	10-43	1-41
机器设备	1-39	1-18
运输设备	1-30	1-8

据测算，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年限调整后，增加本期折旧费用 1095 万元。

3. 本期无应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应纳税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钢材、加工、材料销售及转供电和市内吊装费等收入的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转供天然气、水等收入的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3%。

2. 营业税

租赁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不含本公司下属成都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 计缴。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川地税发[2002]46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绵阳燃气集团涪江钢铁公司等 6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地税函[2003]241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 70% 的企业，实行企业自行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的管理办法。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企业方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本公司主要生产优质特殊钢，符合 2000 年修订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简称目录）第 14 类第 12、14、20、22、24、25、30 项，且 2002 年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当年总收入的 73.73%，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经税务部门批复同意，本公司 2003 年度至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

根据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2007 年度以及未来其他若干年内，本公司仍符合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的条件。

5.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六.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 控股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明细情况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与上期无控股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期与上期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余额或发生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06 年

12月31日，期末指2007年6月30日，上期指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期指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233,581.33		233,581.33	101,581.79		101,581.79
银行存款-人民币	9,137,970.74		9,137,970.74	22,630,958.35		22,630,958.35
银行存款-美元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65,467,128.50		65,467,128.50	91,249,518.63		91,249,518.63
合计			74,838,680.57			113,982,058.77

(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5,467,128.50 元 (期初 91,249,518.63 元)，其中银行汇票存款 5,467,128.50 元 (期初 11,249,518.63 元)，因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 60,000,000.00 元 (期初 80,000,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1,848,189.12	53,156,861.9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1,848,189.12	53,156,861.94

(2)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1,276,267.57	52.92%	5%	9,186,136.79	183,770,735.86	50.69%	5%	9,188,536.79
1至2年	1,419,428.83	0.41%	20%	293,408.90	1,467,044.49	0.40%	20%	293,408.90
2至3年	36,640,798.85	10.70%	30%	37,578,369.55	37,644,810.85	10.38%	30%	37,578,369.55
3至4年	15,810,408.63	4.62%	60%	17,660,931.75	19,728,749.60	5.45%	60%	19,096,655.90
4至5年	3,568,744.90	1.04%	60%	3,586,744.94	3,965,597.26	1.09%	60%	3,637,793.01
5年以上	103,836,480.62	30.31%	60%	102,190,862.09	115,962,639.08	31.99%	60%	114,333,574.12
合计	342,552,129.40	100%		170,496,454.02	362,539,577.14	100%		184,128,338.27

(2)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65,285,943.2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8.25%。期末欠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63,042,223.51	18.40%	货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4,897,756.06	10.19%	贷款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34,735,953.52	10.14%	贷款
长钢广州实业公司	23,012,420.24	6.72%	贷款
长城特殊钢公司华东供销公司	9,597,589.92	2.80%	贷款
合计	165,285,943.25	48.25%	

(3)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 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本期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了清理, 核销了已被法院宣告破产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6 笔, 金额共计 13,631,884.25 元。

(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已经丧失诉讼时效的、债务单位已关闭或已破产的应收账款、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小额应收账款共计 157,102,589.12 元单独进行了测试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671,479.50	25.37%	5%	153,186.87	3,063,737.30	7.76%	5%	153,186.87
1 至 2 年	514,872.89	1.22%	20%	214,030.90	1,070,154.49	22.21%	20%	214,030.90
2 至 3 年	3,345,905.82	7.96%	30%	14,865,431.09	15,552,429.03	19.88%	30%	14,865,431.09
3 至 4 年	7,555,611.42	17.97%	60%	3,312,952.91	5,145,277.50	13.03%	60%	3,312,952.91
4 至 5 年	16,255,426.37	38.65%	60%	13,391,877.00	14,284,838.30	36.17%	60%	13,412,371.30
5 年以上	3,715,332.73	8.83%	60%	368,806.36	373,943.94	0.95%	60%	368,806.36
合计	42,058,628.73	100%		32,306,285.13	39,490,380.56	100%		32,326,779.43

(2) 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4,927,852.28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35.49%, 期末欠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5,860,365.49	13.93%	往来款
长利公司	2,817,518.32	6.70%	往来款
江油市美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2,660,780.37	6.33%	往来款
钢管公司	2,530,218.18	6.01%	往来款
长钢广汉实业公司	1,058,969.92	2.52%	往来款
合计	14,927,852.28	35.49%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本期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清理, 核销了债务人已宣告破产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

款 1 笔，金额 20,494.30 元。

(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已经丧失诉讼时效的、债务单位已关闭或已破产的、单边挂账的其他应收款、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小额其他应收款等共计 27,600,240.23 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5. 预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224,419.02	99.49%	51,632,931.14	97.43%
1 至 2 年	348,040.56	0.35%	872,338.02	1.65%
2 至 3 年	61,037.67	0.05%	13,627.95	0.03%
3 年以上	108,000.00	0.11%	473,059.68	0.89%
合计	100,741,497.25	100%	52,991,956.79	100%

(2) 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未收回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算尾款累积形成。

(3) 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90.11%，主要因为资源紧张、价格竞争激烈，本公司增加原料储备。

(4) 预付账款期末数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存货

(1) 存货分类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燃料、辅料及备件	292,840,532.40	26,246,833.40	217,844,758.99	26,611,737.28
委托加工物资	3,135,561.61		2,937,214.88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316,896,761.89	16,708,147.00	304,691,448.34	16,708,147.00
库存商品	214,150,541.36	7,400,438.09	214,209,580.86	7,400,438.09
在途物资			3,998,427.55	
合计	827,023,397.26	50,355,418.49	743,681,430.62	50,720,322.3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回数	
原燃料、辅料及备件	26,611,737.28			364,903.88	26,246,833.40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6,708,147.00				16,708,147.00
库存商品	7,400,438.09				7,400,438.09
合计	50,720,322.37			364,903.88	50,355,418.49

本期因使用备件，减少存货跌价准备 364,903.88 元。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7,283,696.64	4,647,150.20
四川舒卡特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331,434.88
合计	7,283,696.64	5,978,585.08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将原持有的四川舒卡特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卖出，实现投资收益 3,950,615.16 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149,240.97		2,245,006.61	13,904,234.36
其他股权投资	24,269,893.00			24,269,893.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股权）	5,108,393.00			5,108,393.00
合计	35,310,740.97		2,245,006.61	33,065,734.36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追加(或收回)投资额	本期权益增减数	本期分得现金红利	累计权益增减数	期末数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24.76%	长期	30,222,186.40	16,149,240.97		-2,245,006.61		-16,317,952.04	13,904,234.36
合计			30,222,186.40	16,149,240.97		-2,245,006.61		-16,317,952.04	13,904,234.36

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②200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四川长城协和钢管有限公司（简称钢管公司）签订《实物资产出资协议书》，约定钢管公司原出资人香港展利国际有限公司和川投长钢集团公司以其出资弥补亏损后，以 2001 期末的净资产 6,117.59 万元为基础，增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经四川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川外经贸外企[2002]25 号”批准。原出资人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意本公司以第一钢厂钢管车间和第四钢厂挤压车间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及对钢管公司的债权评估作价 3,000 万元作为出资，占增资后出资总额的 24.76%。投资事项经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钢管公司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四川政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政会验字[2002]第 011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5 月 31 日，钢管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10 月，根据四川省商务厅川商发（2004）388 号文件，香港展利国际有限

公司将其持有四川长城协和钢管公司 25.75% 的股权转让给攀长钢公司，钢管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并更名为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对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 222,186.40 元作为首次执行日的投资成本。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四川广汉炭素厂	0.55%	长期	1,200,000.00			1,200,000.00
海南发展银行	0.07%	长期	1,000,000.00			1,000,000.00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42%	长期	3,000,000.00			3,000,000.00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2.10%	长期	16,161,500.00			16,161,500.00
合计			21,361,500.00			21,361,500.00

(4) 长期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股)	占被投资位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数	期末市值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000,000.00	2.39%	2,000,000.00	2,000,000.00	无市值
金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908,393.00	1.03%	908,393.00	908,393.00	无市值
合计				2,908,393.00	2,908,393.00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股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 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期末 市值
			因资产价值回升 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回数	合计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无市值
金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393.00					908,393.00	无市值
四川广汉炭素厂	1,200,000.00					1,200,000.00	无市值
海南发展银行	1,000,000.00					1,000,000.00	无市值
合计	5,108,393.00					5,108,393.00	无市值

①本公司对四川省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 2,000,000.00 元、对金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 908,393.00 元、对四川广汉炭素厂的长期投资 1,200,000.00 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难以收回投资，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对海南发展银行的长期投资 1,000,000.00 元，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1998 年 6 月 21 日，《海南日报》刊登中国人民银行公告：“鉴于海南发展银行不能及时支付到期债务，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 1998 年 6 月 21 日关闭海南发展银行，同时指定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海南发展银行的债权债务”。由于本公司尚未取得海南发展银行终止经营与清

算的相关资料，故本公司尚未核销对海南发展银行的投资。

9.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购置	其他	处置	其他	
一、原价合计	48,565,382.26					48,565,382.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565,382.26					48,565,382.26
土地使用权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27,871,302.81		956,617.56			28,827,920.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871,302.81		956,617.56			28,827,920.37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639,507.53					1,639,507.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39,507.53					1,639,507.53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54,571.92				956,617.56	18,097,954.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054,571.92				956,617.56	18,097,954.36
土地使用权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费用为 956,617.56 元。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1,619,089,804.09	17,716,001.65	2,445,440.39	1,634,360,365.35
其中：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68,224,296.36	4,282,156.72	140,405.21	472,366,047.87
机器设备	1,135,244,146.11	13,433,844.93	2,269,974.46	1,146,408,016.58
运输工具	15,621,361.62		35,060.72	15,586,300.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1,407,737.94	29,594,173.07	966,774.21	840,035,136.80
其中：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16,638,906.94	6,294,717.02	69,951.55	222,863,672.41
机器设备	588,218,207.24	22,769,744.43	861,761.94	610,126,189.73
运输工具	6,550,623.76	529,711.62	35,060.72	7,045,274.6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64,694,359.45		2,167.27	164,692,192.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001,949.32		2,167.27	42,999,782.05
机器设备	121,692,410.13			121,692,410.13
运输工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2,987,706.70	17,716,001.65	31,070,671.98	629,633,036.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8,583,440.10	4,282,156.72	6,363,003.41	206,502,593.41
机器设备	425,333,528.74	13,433,844.93	24,177,956.95	414,589,416.72
运输工具	9,070,737.86		529,711.62	8,541,026.24

(2)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数中，由在建工程转入增加固定资产 16,307,789.13 元。

(3) 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其中本期计提的折旧费为 29,594,173.07 元。

(4)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92,596,059.60 元。

(5) 固定资产所有权情况：①期末固定资产中，有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原值为 238,581,266.88 元，所有权人为原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变更手续；②除此之外的其他房产，本公司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③由于本公司部分车辆系抵债车辆，目前部分车辆尚未办理所有权过户手续。

(6)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名称	规格型号	原值	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辊底式退火炉	33 平方米	557,625.15	155,996.72	401,628.43	193,707.49
三星海霸旅行小客车	川 B23718SZ6450	202,006.39	68,640.12	133,366.27	
东风汽车	川 B25229	69,000.00	38,395.77	30,604.23	
大型牵引车	川 B22703 红岩 CQ4190Q35T	496,543.90	168,721.41	327,822.49	
直读光谱仪	E983/28	978,682.16	928,196.38	50,485.78	
敞车	C62B-00010	175,000.00	17,266.92	157,733.08	
敞车	C62B-00011	175,000.00	17,266.92	157,733.08	
敞车	C62B-00012	175,000.00	17,266.92	157,733.08	
计算机	超越 3000D	6,900.00	3,405.66	3,494.34	
电磁桥式起重机	15/3t×28.5m	256,527.59	185,592.61	70,934.98	5,927.72
桥式起重机	15/3t×28.5m	221,217.48	90,656.02	130,561.46	48,298.38
抓斗电磁两用吊车	Q=16t/10×28.5m	233,738.12	169,105.09	64,633.03	5,400.92
变压器	SJ-630-6-0.4	18,182.49	13,397.69	4,784.80	194.72
低压开关板	BS2-10-03	5,222.88	3,848.25	1,374.63	56.17
低压开关板	B3L-10-12	5,224.05	3,849.44	1,374.61	55.86
低压开关板	B3L-10-18	3,068.98	2,261.21	807.77	33.06
小计		3,578,939.19	1,883,867.13	1,695,072.06	253,674.32

11.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专项物资	1,188,355.14	1,188,355.14
合计	1,188,355.14	1,188,355.14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	工程投入
				固定资产数			来源	占预算的比例
炼钢分厂 4#退火炉改造	450,000.00	30,000.00				30,000.00	自筹	7%
炼钢四车间新增一台 90 吨铸锭吊车	2,000,000.00	90,000.00	2,138,000.00			2,228,000.00	自筹	111%
炼钢四车间电弧炉高效化改造		70,000.00				70,000.00	自筹	
炼钢四车间 40 吨 VOD 精炼炉改造	1,940,000.00		808,305.47			808,305.47	自筹	42%
炼钢四车间 50 万吨炼钢生产线		180,000.00				180,000.00	自筹	
炼钢四车间电炉烟尘治理工程	37,000,000.00	8,995,893.40	11,649,453.74			20,645,347.14	自筹	56%
轧钢分厂圆钢修磨机(轧一车间)	500,000.00	237,363.60				237,363.60	自筹	47%
轧钢分厂端面倒棱机(轧一车间)	700,000.00	619,040.99				619,040.99	自筹	88%
特冶轧钢车间新建室式炉 1 座	320,000.00	166,500.00		166,500.00			自筹	
402 超长退火炉(轧三车间)		1,013,927.12				1,013,927.12	自筹	
复合小型(轧四车间)		70,000.00				70,000.00	自筹	
二轧五车间新增台车式退火炉 1 台	1,700,000.00	1,534,882.17				1,534,882.17	自筹	90%
二轧三车间新增方扁坯修磨机 1 台	1,900,000.00	996,395.50	787,914.00			1,784,309.50	自筹	94%
大型材厂新增缓冷坑 2 个	700,000.00	345,384.30	27,000.00			372,384.30	自筹	53%
大型材厂超长退火炉改造	1,400,000.00		386,569.00			386,569.00	自筹	28%
含增至 201 高压线路(动三车间)		286,000.00				286,000.00	自筹	
保安用电(动三车间)		650,000.00				650,000.00	自筹	
动力车间 4#锅炉(动一车间)	1,000,000.00	15,000.00				15,000.00	自筹	2%
动力厂四车间新增煤气发生站	13,000,000.00	15,844,218.13	70,000.00	15,914,218.13			自筹	
动力一车间新增燃气快速锅炉 1 台	900,000.00	1,045,763.00				1,045,763.00	自筹	116%
动力厂煤气站点火放散工程	638,000.00	445,200.00	12,000.00			457,200.00	自筹	72%
动力煤气站干煤棚新增天车 1 台	295,000.00	39,500.00	147,600.00			187,100.00	自筹	63%
动力煤气站干煤棚新增照明设施	50,000.00	7,500.00	17,500.00			25,000.00	自筹	50%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	工程投入
				固定资产数			来源	占预算的比例
动力厂 150 制氧机组搬迁改造	740,000.00	391,260.00	49,920.00			441,180.00	自筹	60%
中转站搬迁(三区)		5,892,948.89				5,892,948.89	自筹	
计控科 150 吨电子轨道衡(一区)	700,000.00	52,000.00				52,000.00	自筹	7%
调剂汽车(三区)		180,000.00				180,000.00	自筹	
销售公司销售管理信息系统(一区)		76,800.00				76,800.00	自筹	
机动科备件库(一区)	500,000.00	304,620.67				304,620.67	自筹	61%
零购		339,980.00	315,468.00	168,468.00		486,980.00	自筹	
五区民建--中户(四区)		518,948.64				518,948.64	自筹	
R4000 炉--四区(挤压分厂)	6,500,000.00	810,837.30				810,837.30	自筹	12%
挤压轴承管控--四区(挤压分厂)	200,000.00	53,830.00				53,830.00	自筹	27%
焊管厂河边垃圾场		551,194.96				551,194.96	自筹	
焊管厂 206 轧钢废水处理		1,976,344.61				1,976,344.61	自筹	
焊管厂 114 机组专项技改(焊管车间)		1,187,117.93				1,187,117.93	自筹	
焊管厂 89 复合管机组(特管车间)		257,627.53				257,627.53	自筹	
焊管厂连轧车间 650 加热炉异地改造			58,603.00	58,603.00		-	自筹	
质计部质量管理体系改造	570,000.00		422,000.00			422,000.00	自筹	74%
炼钢四车间钢锭浇铸及精整扩能改造	1,600,000.00		351,100.00			351,100.00	自筹	22%
特冶中心锻钢二车间新建锻坯缓冷坑	200,000.00		191,616.00			191,616.00	自筹	96%
计检中心温度自动检定系统改造	170,000.00		198,120.00			198,120.00	自筹	117%
特冶中心锻二车间新增自动旋转平台	400,000.00		110,156.00			110,156.00	自筹	28%
炼钢四车间钢包修砌易地改造	1,900,000.00		977,600.00			977,600.00	自筹	51%
计检中心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改造	1,500,000.00		80,000.00			80,000.00	自筹	5%
特冶中心四区电渣炉配套新增退火炉 2 台	600,000.00		154,740.00			154,740.00	自筹	26%
焊管钢丝厂 50 精密焊管机组项目	1,200,000.00		102,484.88			102,484.88	自筹	9%
合计		45,276,078.74	19,056,150.09	16,307,789.13		48,024,439.7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减值原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回数	合计		
一区机动科备件库	304,620.67					304,620.67	半截工程, 不再建设
动力一车间 4#锅炉	15,000.00					15,000.00	不再建设
一区计控科 150 吨电子轨道衡	52,000.00					52,000.00	不再建设
轧钢分厂端面倒棱机 (轧一车间)	619,040.99					619,040.99	已停建, 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402 超长退火炉 (轧三车间)	1,013,927.12					1,013,927.12	已停建, 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销售公司销售管理信息系统 (一区)	76,800.00					76,800.00	已停建, 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89 复合管机组 (特管车间)	257,627.53					257,627.53	已停建, 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炼钢四车间 50 万吨炼钢生产线	180,000.00					180,000.00	支付的设计费, 已停建
复合小型 (轧四车间)	70,000.00					70,000.00	已停建, 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中转站搬迁 (三区)	5,892,948.89					5,892,948.89	已停建, 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炼钢分厂 4#退火炉改造 (炼一车间)	30,000.00					30,000.00	已停建, 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炼钢四车间电弧炉高效化改造	70,000.00					70,000.00	已停建, 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五区民建--中户 (四区)	518,948.64					518,948.64	已停建, 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R4000 炉--四区 (挤压分厂)	810,837.30					810,837.30	已停建, 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挤压轴承管控--四区 (挤压分厂)	53,830.00					53,830.00	已停建, 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焊管厂河边垃圾场	551,194.96					551,194.96	待报废, 待核销
焊管厂 114 机组专项技改	1,187,117.93					1,187,117.93	待报废, 待核销
焊管厂 206 轧钢废水处理	1,976,344.61					1,976,344.61	无法使用, 无再建价值
三区含增至 201 高压线路	286,000.00					286,000.00	已交电业局, 待核销
三区保安用电	650,000.00					650,000.00	已交电业局, 待核销
轧钢一车间圆钢修磨机	237,363.60					237,363.60	待报废, 待核销
调剂汽车 (三区)	180,000.00					180,000.00	待报废, 待核销
炼钢一车间铁水 30 吨电炉热送							因报废而转出
合计	15,033,602.24					15,033,602.24	

(3) 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 6.07%, 主要是本期新增在建工程未完工所致。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85,496,812.35			85,496,812.35
土地使用权	85,496,812.35			85,496,812.3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29,897.20		1,129,897.20
土地使用权		1,129,897.20		1,129,897.20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496,812.35		1,129,897.20	84,366,915.15
土地使用权	85,496,812.35		1,129,897.20	84,366,915.15

(2) 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

宗地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04 年 4 月核发)	土地使用权证上的面积: (m ²)
一厂工业用地 (股份厂区)	江国用 (1999) 字第 0300169 号	430,196.00
第二钢厂生产区 (股份)	江国用 (1999) 字第 0300180 号	188,499.00
三厂厂区工业用地 (股份)	江国用 (1999) 字第 0300181 号	435,236.00
第四钢厂厂区 (股份)	江国用 (1999) 字第 0300182 号	1,022,501.00
合计		2,076,432.00

(3) 期初与期末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17。

(4)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上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原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暂未办理变更手续。

(5) 钢管公司租赁本公司位于江油市武都镇土地 90.61 亩及位于江油市三合镇土地 120.56 亩。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88,325.48	63,707,526.19
坏帐准备	30,281,060.12	32,328,916.90
存货跌价准备	7,553,312.77	7,608,048.3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892,693.30	20,133,211.93
应付职工薪酬	39,960.00	616,049.7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66,258.95	766,258.9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255,040.34	2,255,040.3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864,554.50	615,15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4,554.50	615,155.8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等情况

本公司期初、期末均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期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6,847,462.52 元（已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到期日为 2010 年），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19,727,129.75 元（系本公司经纳税调整后测算数据，未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

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16,455,117.70			13,652,378.55	202,802,739.15
二、存货跌价准备	50,720,322.37			364,903.88	50,355,418.4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108,393.00				5,108,393.0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639,507.53				1,639,507.53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4,694,359.45			2,167.27	164,692,192.18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033,602.24				15,033,602.24
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453,651,302.29			14,019,449.70	439,631,852.59

1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土地受限制的原因详见附注七. 17。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用于担保的资产	66,906,400.00			66,906,400.00
土地	66,906,400.00			66,906,400.00
合计	66,906,400.00			66,906,400.00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人民币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448,000,000.00	448,000,000.00

(2) 抵押借款情况

2007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与攀钢集团财务公司签订 4,000 万元的抵押借款协议，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的面积 435,2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江国用[1999]字第 0300181 号，评估值为 6,690.64 万元。

(3) 保证借款情况

期初和期末担保借款 408,000,000.00 元均由攀钢集团担保。

18.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期末应付票据中，①承兑人为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高新支行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90,000,000.00 元，其中：攀钢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了最高额担保为 6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其余 3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保证金存款提供担保；②承兑人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保证金存款提供担保；③承兑人为光大成都玉双路支行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保证金存款提供担保。

19.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应付账款期末数为 389,262,984.07 元。

(2)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还款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	812,365.47	对方单位未及时催讨	否
山西侯马嘉兴再生资源公司	752,242.27	对方单位未及时催讨	否
成都成钢广汉开发公司	702,505.00	对方单位未及时催讨	否
四厂其他单位	555,382.07	对方单位未及时催讨	否
销售处	499,699.80	对方单位未及时催讨	否
合计	3,322,194.61		

20. 预收账款

(1)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预收账款期末数为 105,237,284.65 元。

(2) 预收账款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华东电磁线厂	975,648.68	结算尾款
海南家兴实业贸易公司	687,000.00	结算尾款
江油长特职工技协技术服务部	346,870.81	结算尾款
重庆大江车辆总厂青江锻造分厂	284,574.29	结算尾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成都华兴冶金产品部	280,000.00	结算尾款
长城特殊钢公司第四钢厂劳服司	269,700.33	结算尾款
重庆创发物资有限公司	264,702.66	结算尾款
成都市新津聚贤物质有限公司	197,752.42	结算尾款
陕西飞机制造公司	176,038.04	结算尾款
四川德阳市旌泰机器制造厂	108,802.68	结算尾款
合计	3,591,089.91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支付数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43,385.36	82,848,400.53	82,350,269.71	37,541,516.18
二、职工福利费	5,712,275.59	4,394,593.14	1,722,876.17	8,383,992.56
三、社会保险费	16,389,245.72	23,810,765.97	14,991,030.20	25,208,981.4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597,316.96	6,110,646.19	4,818,793.19	7,889,169.96
2.基本养老保险费	8,566,404.53	14,846,117.90	9,389,411.09	14,023,111.34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086,996.24	2,068,982.57	370,911.31	2,785,067.50
5.工伤保险费	138,527.99	785,019.31	411,914.61	511,632.69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65,598.10	4,208,103.90	482,288.00	3,891,41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39,971.03	3,380,148.62	1,346,612.44	12,873,507.2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235,026.80	202,156.60	32,870.2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70,150,475.80	118,877,038.96	101,095,233.12	87,932,281.64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加 17,781,805.84 元，其中主要原因为上半年社会保险尚未完全支付。

22. 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明细

税费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0,562,762.69	37,729,317.00
营业税	42,806.12	93,421.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992.77	535,562.22
企业所得税	-157,847.82	-108,814.48
个人所得税	149,380.93	
教育费附加	380,530.05	1,305,258.66
地方教育附加	1,809,096.14	1,970,965.91
其他	594,768.24	89,529.46
合计	33,577,489.12	41,615,240.39

(2) 应交税金期末比期初减少 8,037,751.27 元, 主要原因是当期及时交纳增值税。

23. 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235,993,430.12 元。

(2)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应付攀长钢公司 151,363,161.69 元 (期初 121,889,894.13 元)。

24.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内容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冶金部 kj-2 项目借款本金	项目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原冶金部 kj-2 项目借款利息	项目借款	997,500.00	1,042,500.00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费	计提		822,693.53
合计		3,497,500.00	4,365,193.53

1995 年 12 月 5 日, 本公司与原冶金工业部签订了《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借款合同书》, 向冶金工业部借入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 2,500,000.00 元, 用于 kj-2 液压管生产配套, 借款期限为 14 年, 即从 1995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资金年占用费率为 3.6%。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为 3,542,500.00 元, 其中本金 2,500,000.00 元, 利息 1,042,500.00 元。

本期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06]478 号”文件《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822,693.53 元。

25.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485,514,725.00	64.36%						485,514,725.00	64.36%
3. 其他内资持股	61,698,050.00	8.18%						61,698,050.00	8.18%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61,698,050.00	8.18%				-3,665,000.00	-3,665,000.00	58,033,050.00	7.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65,000.00	3,665,000.00	3,665,000.00	0.49%
4. 高管持股	55,860.00	0.01%				-14,490.00	-14,490.00	41,370.00	0.01%
5.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47,268,635.00	72.55%				-14,490.00	-14,490.00	547,254,145.00	72.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07,045,316.00	27.45%				14,490.00	14,490.00	207,059,806.00	27.4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7,045,316.00	27.45%				14,490.00	14,490.00	207,059,806.00	27.45%
三、股份总数	754,313,951.00	100.00%						754,313,951.00	100.00%

(1)深圳祥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本公司限售股份 3,465,000 股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被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公开拍卖,被自然人施辉竞拍取得,2006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过户手续,并对该部分股份进行了锁定。施辉因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3,465,000 股而成为本公司股东,深圳祥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股东上海荣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 200,000 股公司限售股份因发生股份转让,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自然人徐斌荣、徐寅因分别受让公司限售股份 140,000 股、60,000 股而成为公司股东,该部分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过户手续,并继续对其进行了锁定。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文“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通知”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舒联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3790 股、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巩亚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 700 股解除冻结,舒联明先生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 41370 股继续冻结。

(4)2004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攀长钢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攀长钢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201,408,3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6.70%)质押给攀钢集团,为攀钢集团对攀长钢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所质押的股份已从 2004 年 11 月 11 日起冻结。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质押的股份尚未解除。

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32,142,836.31			132,142,836.31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关联交易差价				
其他资本公积	174,521,786.01	2,241,064.47	827,805.55	175,935,044.93
合计	306,664,622.32	2,241,064.47	827,805.55	308,077,881.24

(1)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241,064.47 元,主要原因:本公司期

未按市价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增加资本公积 2,241,064.47 元;

(2)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 827,805.55 元, 主要原因: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将原持有的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卖出, 转出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调整。

(3) 期初资本公积追溯调整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一)。

2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4,136,955.30			44,136,955.30
任意盈余公积	23,219,659.33			23,219,659.33
合计	67,356,614.63			67,356,614.63

28. 未分配利润

(1) 利润分配顺序及比例

按本公司章程规定, 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 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 分配股东股利。

(2)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

项目	金额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578,137,886.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66,445,905.0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1,691,981.66
加: 本期合并净利润	9,029,536.81
盈余公积转入	
其他转入	
减: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2,662,444.85

(3) 对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致使期初未分配利润变动的情况: 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 将现行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公司全面比较了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45,905.08 元, 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66,445,905.08 元。

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钢材	1,566,853,505.56	1,442,653,355.39	1,399,510,020.24	1,335,098,251.07
合计	1,566,853,505.56	1,442,653,355.39	1,399,510,020.24	1,335,098,251.07

(2)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材料销售	19,100,704.51	22,249,721.76	18,875,754.22	24,325,514.08
废旧物资销售	4,236,712.40		7,557,477.63	
其他	25,141,118.90	28,640,123.19	23,238,863.50	27,031,648.48
合计	48,478,535.81	50,889,844.95	49,672,095.35	51,357,162.56

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营业税	附注五	17,52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附注五	3,989,093.14	附注五	3,085,539.32
教育费附加	附注五	1,478,159.96	附注五	1,763,165.32
地方教育附加	附注五	492,719.66		
合计		5,977,494.91		4,848,704.64

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3,730,715.17	13,835,721.96
减：利息收入	812,118.64	411,388.9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入		
手续费	156,729.95	162,615.98
贴现息	2,312,484.17	911,529.20
其他	3,764.78	
合计	15,391,575.43	14,498,478.16

32.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数	上期数
股票投资收益	3,950,615.16	
债权投资收益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		566,460.00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来的利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额	-2,245,006.6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股权转让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		
减：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705,608.55	566,460.00

3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31,278.148
债务重组收入	385,898.29	
其他	377,108.35	
合计	763,006.64	31,278.14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增加 731,728.50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债务重组收入和收回以前核销的钢材款等。

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70,453.66	1,044,592.93
处置流动资产损失		
罚款支出	299,600.00	
其他	24,287.89	836,553.51
合计	394,341.55	1,881,146.44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期减少 1,486,804.89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减少了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3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会计利润	12,948,737.52	-19,110,205.39
加计项目合计	299,600.00	
减计项目合计	32,975,467.27	1,171,864.98
应纳税所得额	-19,727,129.75	-20,282,070.37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19,200.71	-561,487.48
实际所得税费用	3,919,200.71	-561,487.48

36. 租赁

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1.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8,097,954.36	19,054,571.92
2.机器设备	1,441,397.74	1,582,090.48
合计	19,539,352.10	20,636,662.40

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351.74 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标书款	886,780.58
保险款及伤残补助	1,654,010.45
银行利息	812,118.64
租赁费	249,969.76
退款(安家费等)	339,472.31
集团公司拨科技进步奖	114,000.00
合计	4,056,351.74

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4,994.00 元，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差旅费、招待费及借出备用金	3,629,549.27
诉讼费及赔偿金	2,440,113.80
通讯费	1,621,241.76
退休人员补贴	2,727,434.00
保险费	1,619,668.60
退保证金、标书款等	81,000.00
租赁费	498,800.00
排污费、会费等	1,879,165.16
车辆过桥费、燃油费	191,385.79
其他	2,766,635.62
合计	17,454,994.00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9,029,536.81	-18,548,717.9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	-367,071.15	-17,148.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30,550,790.63	18,829,641.59
无形资产摊销	5	1,129,897.20	1,135,079.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		-529,786.80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		4,331,90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70,453.66	1,013,314.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	13,689,479.95	13,859,214.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	-1,705,608.55	-566,4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3,919,200.71	-561,48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	249,398.64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	-83,341,966.64	13,266,370.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	-37,381,421.68	-68,797,947.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	38,657,930.10	36,443,673.35
其他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25,499,380.32	-142,346.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1		
债务转为资本	2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74,838,680.57	112,370,611.8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113,982,058.77	127,509,850.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39,143,378.20	-15,139,238.92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攀钢集团	攀枝花市	钢、钒、铁、钛、焦冶炼、制造	最终控制公司	国有独资	樊政炜
攀钢有限	攀枝花市	钢、钒、铁、钛、焦冶炼、制造	最终控制公司 一致行动人	有限责任公司	樊政炜
攀长钢公司	江油市	钢冶炼、钢压延加工等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余自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攀钢集团	4,908,768,000.00			4,908,768,000.00
攀钢有限	9,530,583,800.00			9,530,583,800.00
攀长钢公司	1,620,000,000.00			1,620,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攀长钢公司	402,816,700.00	53.40%					402,816,700.00	53.4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长钢运输有限公司	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北京长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长城特钢进出口公司	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长城特钢无锡经销有限公司	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长城特殊钢公司华东供销公司	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长钢广州实业公司	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长沙长城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江油市美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兰州长城特钢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兰州长城特钢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重庆长城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湖南长沙长城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钢管公司	受攀长钢公司控制，本公司持有 24.76% 的股权。
攀钢集团北海钢管有限公司	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公司	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金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冶金建设公司	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受攀钢集团控制
四川省冶金机械企业总公司	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有限	受攀钢集团控制，持有攀长钢公司 32.10% 的股权。

(二) 定价政策

从关联方购入物资和接受劳务及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三)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长钢有限	钢坯及钒铁等	425,212,215.74	355,111,400.00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7,091,230.19	6,431,300.00
四川长钢运输有限公司	火车运输费	2,820,037.50	3,272,700.00
四川长钢运输有限公司	汽车运输费	2,445,163.05	3,061,000.00
钢管公司	原材料	12,774,480.10	14,027,900.00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263,017.10	2,160,300.00
攀钢集团金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0,337.69	320,600.00
攀钢集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50,815.40	25,000.0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49,068,315.38	595,500.00
合计		524,845,612.15	385,005,700.00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22,345.83	1,806,900.4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72,524,999.19	
钢管公司	钢材	67,304,800.85	121,311,500.00
长城特钢进出口公司	钢材	44,188,255.30	11,690,000.00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360,559.22	4,980,800.00
长城特钢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31,551,861.28	51,730,000.00
长沙长城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6,388,616.74	12,372,200.00
重庆长城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钢材	11,020,030.15	19,857,200.00
长城特殊钢公司华东供销公司	钢材	9,880,447.57	17,474,900.00
北京长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3,793,972.93	20,564,500.00
兰州长城特钢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6,626,487.49	10,334,100.00
兰州长城特钢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钢材	14,993,432.76	27,120,700.78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钢材		180,690.88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77,421.15	
攀钢集团成都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6,775.00	
长钢广州实业公司	钢材	53,594,132.25	79,929,100.00
四川长钢运输有限公司	钢材		1,466,500.00
合计		307,960,704.95	380,819,092.06

3. 经营租入业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期数
长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3,831,174.82	2,139,834.96
合计		3,831,174.82	2,139,834.96

4. 经营租出业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期数
长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出租	113,056.68	53,642.10
钢管公司	固定资产出租	797,517.50	797,517.50
合计		910,574.18	851,159.60

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担保

短期借款期初、期末余额中担保借款 408,000,000.00 元,全部由攀钢集团提供担保。

本公司对外开具的应付票据中,攀钢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了最高额担保为 6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

(2) 本公司与攀长钢公司的资金往来

期初本公司应收攀长钢公司 121,889,894.13 元,本期与攀长钢公司往来借方发生额

851,354,400.01 元，贷方发生额 880,827,667.57 元；期末本公司应付攀长钢公司 151,363,161.69 元；本公司与攀长钢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借贷业务，均未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

项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本公司与攀长钢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往来（见前面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	296,343,414.72	523,411,586.42
本公司与攀长钢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收代付其他费用等形成的资金往来	355,480,985.29	100,406,081.15
本公司与攀长钢公司资金借贷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	199,530,000.00	257,010,000.00
合计	851,354,400.01	880,827,667.57

(3) 本公司向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年利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借款条件
向攀钢财务公司借款	6.13%	40,000,000.00				抵押、担保
在攀钢财务公司存款		569,242.41	37,507.32		606,749.73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07.6.30	2006.12.31
应收账款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4,897,756.06	23,943.79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54,031.82	0.01
钢管公司	63,042,223.51	82,978,942.87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2,641.47	182,945.27
长城特钢无锡经销有限公司	8,508,980.98	9,601,228.27
长沙长城特殊钢销售有限公司	8,931,507.09	10,087,486.21
重庆长城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7,862,063.79	10,529,797.00
长城特殊钢公司华东供销公司	9,597,589.92	14,546,121.93
北京长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801,883.11	5,209,009.80
兰州长城特钢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776,981.41	6,140,659.15
长钢广州实业公司	23,012,420.24	24,146,333.19
兰州长城特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3,199,502.60	6,835,885.09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34,735,953.52	34,735,953.52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70,978.02
合计	200,913,535.52	205,089,284.12
预付账款		
攀钢集团	73,067.60	73,067.6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公司	5,604,836.06	221,924.4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433,059.68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5,993,670.02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167,924.54	
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合计	11,929,498.22	728,051.69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07.6.30	2006.12.31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8,836.11	178,836.11
钢管公司	2,530,218.18	2,518,518.18
江油市美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2,660,780.37	2,652,927.87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5,860,365.49	5,860,365.49
合计	11,230,200.15	11,210,647.65
应付账款		
湖南长沙长城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2,617.26	2,617.26
攀钢集团北海钢管有限公司	36,159.78	36,159.78
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公司		157.32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0,197.37
攀钢集团金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8,299.56	257,504.46
攀钢集团攀枝花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69,160.00	154,444.00
攀钢有限(销售处)	504,198.56	504,198.56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149,740.20
攀钢集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8,841.32	49,387.2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公司	729,927.79	
四川省冶金机械厂企业总公司	260,309.01	
合计	2,109,513.28	1,184,406.15
应付票据		
攀长钢公司		14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预收账款		
重庆长城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362,990.88
兰州长城特钢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155,848.71	212,870.74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11,229.52
四川长钢运输有限公司	3,285.47	3,285.47
长钢广州实业公司	100,177.81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财务部	92,217.63	
重庆长城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104,647.07	
北京长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74,500.04	
长城特殊钢公司华东供销公司	50,200.32	
合计	680,877.05	590,376.61
其他应付款		
攀长钢公司	151,363,161.69	121,889,894.13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6.00	1,206.00
合计	151,364,367.69	121,891,100.13

7. 主要关联合同与协议

(1) 2007 年 1 月, 本公司与攀长钢公司签订《协议书》, 协议有效期为 2007 年度, 约定本公司向攀长钢公司采购废钢、钒铁等原材料, 销售辅料、配件; 攀长钢公司向本公司转供电力、提供劳务服务, 交易价格执行市场公允价, 交易结算方式为现金、转账、抵款等方式。

(2) 2007 年 1 月, 本公司与四川长钢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 协议有效期为 2007 年度, 约定四川长钢运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汽车运输及汽车修理服务, 交易价格执行市场公允价, 交易结算方式为现金、转账、抵款等方式。

(3) 2007 年 1 月, 本公司与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 协议有效期为 2007 年度, 约定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设备检修、土地工程服务, 本公司向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备品备件、销售原、辅材料, 交易价格执行市场公允价, 交易结算方式为现金、转账、抵款等方式。

(4) 2007 年 1 月, 本公司与钢管公司签订《协议书》, 协议有效期为 2007 年度, 约定本公司向钢管公司销售钢材、辅料、转供水电气, 交易价格执行市场公允价, 交易结算方式为现金、转账、抵款等方式。

(5) 2007 年度, 本公司与攀长钢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固定资产租赁合同》, 攀长钢公司子公司租用本公司的固定资产, 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为 2,278,132.45 元, 净值为 1,221,484.85 元, 攀长钢公司租赁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106,329.00 元加上营业税及附加税费向本公司支付租赁费。

(6) 2007 年度, 本公司与钢管公司签订了《2007 年度资产租赁合同》, 钢管公司租赁本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 该部分固定资产 2007 年 1 月 1 日原值为 48,565,382.26 元, 账面价值为 19,054,571.92 元; 租赁本公司位于江油市武都镇土地 90.61 亩, 该部分土地价值为 17,579,443.86 元; 租赁本公司位于江油市三合镇土地 120.56 亩, 该部分土地价值为 14,467,320.00 元。租赁费按上述租赁资产的年折旧额或年摊销额并加上由此产生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后确定。

(7) 本公司与攀长钢公司签订了《2007 年度固定资产租赁合同》, 本公司租赁攀长钢公司固定资产, 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为 144,872,275.17 元, 净值为 110,158,028.97 元, 租赁费按租赁的固定资产现行的年折旧额 7,192,737.36 元加上营业税及附加税确定。

本公司与攀长钢公司签订了《2007 年度土地资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租赁攀长钢机电设备配气站土地 5.27 亩(按现行江油市基准地价每平方米 265.36 元计算的土地价值为 933,005.76 元), 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如本公司需长期租赁, 租赁协议可以一年一签, 租赁费按每年土地价值的摊销额加相关的土地使用税及由此产生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确定。

九. 其他事项

1.或有事项

1. 根据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函[2000]280号”文件（简称280号文件）规定：“川投长钢集团公司所欠的老电费3.03亿元，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请批准长钢集团整体脱困方案的请示》规定，将其中二滩基金、电建基金（省支配部分）和二级均摊等省及省以下的地方其他附加费17,145万元予以豁免”，当时本公司对豁免老欠电费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述债务豁免方包括江油供电局等部门，其中江油供电局对豁免电费的相关销项税额12,359,144.16元不予免除，但280号文件并未明确豁免的老电费中是否应该包括相关销项税额，目前本公司正与江油供电局协商此事，本公司财务报表上并未反映江油供电局对本公司的债权12,359,144.16元。

2. 本公司欠交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增值税，正与税务机关协商解决欠税事宜，本公司财务报表上并未反映可能产生的欠税滞纳金。

3. 新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及相关规定自2007年4月份陆续出台，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于2007年7月3日发布的文件“国资厅发评价[2007]60号《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规定：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准则》对内部退休人员支出确认预计负债并进行追溯调整。经初步测算本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内部退休人员支出约5500万元。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财务报表上未反映此事项对净资产的影响。

2.承诺事项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5.债务重组

本公司供应部对长期挂账的应收应付款进行了清理，对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各项陈欠款项，与债权人采取修改债务条件等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385,898.29 元。

6. 股权质押说明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攀长钢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证明书显示，攀长钢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201,408,3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6.70%）质押给攀钢集团，为攀钢集团对攀长钢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所质押的股份已从 2004 年 11 月 11 日起冻结。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质押冻结尚未解除。

7. 财务报告批准情况

2007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赤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爱群

日期：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补充资料

一. 相关财务指标表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1.45%	0.012	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	0.76%	0.006	0.006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 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07 年 1-6 月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50,61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债务重组收益	385,898.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233.20
合计	4,319,280.25
所得税影响	
净利润影响	4,319,280.25

非经常性损益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7 年修订)》中的规定进行计算的。

三. 新旧会计准则差异调节表

1. 比较利润的调整过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收益		
所得税		-561,487.48
少数股东损益		
净利润	-19,110,205.39	-18,548,717.91

2. 2006 年 1-6 月份模拟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净利润和 2006 年半年报披露的净利润差异调节如下:

项目	金额
2006 年 1-6 月合并净利润 (原会计准则)	-19,110,205.39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561,487.48
其中: 所得税	-561,487.48
少数股东损益	
2006 年 1-6 月合并净利润 (新会计准则)	-18,548,717.91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被考信息	
投资收益	
2006 年 1-6 月模拟合并净利润	

3. 按原会计准则列报的所有者权益调整为按新会计准则列报的所有者权益

(1) 2006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调整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编制说明	金额
	2006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现行会计准则)		812,433,590.38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5,071,270.72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②	24,990,142.01
13	其他		
	其中: 少数股东权益		
	2006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新会计准则)	③	842,495,003.11

(2) 2006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调整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编制说明	金额
	2006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 (现行会计准则)		814,565,720.15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编号	项目名称	编制说明	金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156,155.88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②	25,551,629.49
13	其他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2006年6月30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③	840,273,505.52

(3)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调整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编制说明	金额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546,711,417.99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4,101,039.08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②	65,830,749.22
13	其他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③	616,643,206.29

4. 200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公司 200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